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出现职务调整，公司决定调整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